

「美麗海灣・無塑海洋」全國繪圖比賽辦法

壹、活動宗旨

為使海洋教育能擴大宣導及向下扎根，以舉辦繪圖比賽方式邀請全國國中、小學生發揮創意投入參與，提升國人對海洋垃圾問題的關注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

執行單位：國立成功大學水工試驗所

參、比賽主題

塑膠帶來便利的生活，然而也大量的破壞環境。近年來，在臺灣海岸地區發現愈來愈多的海洋垃圾，危害海洋生物，也影響我們的海域活動。本繪圖比賽配合 2018 年「世界最美麗海灣組織」定於澎湖縣舉辦之國際年會，將比賽主題定為「美麗海灣・無塑海洋」，希望藉由國中小學生的想像力，透過繪畫表達出對被海洋垃圾纏絆受害、無辜海洋生物的憐憫；創作出對於美麗海灣、無塑海洋的憧憬；或如何營造出無塑之海洋環境。

肆、執行作業時程

作業階段	預計時程	備註
作品繳交	107 年 4 月 15 日前	1. 作品郵寄後請於 5 日後與執行單位確認。 2. 作品背面請註明「作品名稱」、「作者姓名」、「學校/年級」、「聯絡電話」、「電子信箱」
作品評選	107 年 4 月下旬	
得獎名單公布	107 年 5 月 5 日	公告於無塑海洋 Plastic Free Ocean 臉書
得獎者繳交相關文件	107 年 5 月 15 日前(以郵戳為憑)繳交： 1.作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2.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	逾期未繳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
註：作業時間如有更動，以主辦單位通知為準，並於無塑海洋 Plastic Free Ocean 臉書公告。

伍、比賽辦法

1.參賽資格：全國國中或國小在學學生。如冒用、違造身份或不符參賽資格者，主辦單位有權逕行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。

2.繳件方式：107 年 4 月 15 日前，以郵寄方式繳交(以郵戳為憑)。作品背面，請註明「作品名稱」、「作者姓名」、「學校/年級」、「聯絡電話」、「電子信箱」

郵寄地址：70955 臺南市安南區安明路三段 500 號 5 樓/國立功大學水工試驗所
「美麗海灣·無塑海洋」繪畫比賽小組。

注意事項：(1)由於參賽作品不另歸還，請參賽者自行製作保存作品圖畫紙副本。

(2)作品郵件寄送後請於 5 日後聯絡執行單位(國立成功大學水工試驗所，林小姐 06-2371938 分機 193)，以確認作品是否送達，才完成參賽程序。

(3)郵寄送件者請妥善包裹保護作品，如於郵寄運送途中毀損或遺失，由寄件人及運送單位自行負責。

3. 作品規格：參賽作品統一繪於 8 開圖畫紙(38 公分 × 27 公分)，不接受剪貼、立體作品。以平面設計為主，繪畫紙請自行準備，主辦單位不另提供畫紙。

4.競賽獎勵：

(1)國中組：參賽者為國中在學學生

金獎 1 名：價值新臺幣 5 千元的獎勵，獎狀乙紙。

銀獎 1 名：價值新臺幣 3 千元的獎勵，獎狀乙紙。

銅獎 1 名：價值新臺幣 2 千元的獎勵，獎狀乙紙。

優選 5 名：獎狀乙紙。

佳作 10 名：獎狀乙紙。

(2)國小高年級組：參賽者為國小 5、6 年級在學學生。

金獎 1 名：價值新臺幣 5 千元的獎勵，獎狀乙紙。

銀獎 1 名：價值新臺幣 3 千元的獎勵，獎狀乙紙。

銅獎 1 名：價值新臺幣 2 千元的獎勵，獎狀乙紙。

優選 5 名：獎狀乙紙。

佳作 10 名：獎狀乙紙。

(3)國小中年級組：參賽者為國小 3、4 年級在學學生。

金獎 1 名：價值新臺幣 5 千元的獎勵，獎狀乙紙。

銀獎 1 名：價值新臺幣 3 千元的獎勵，獎狀乙紙。

銅獎 1 名：價值新臺幣 2 千元的獎勵，獎狀乙紙。

優選 5 名：獎狀乙紙。

佳作 10 名：獎狀乙紙。

(4)國小低年級組：參賽者為國小 1、2 年級在學學生。

金獎 1 名：價值新臺幣 5 千元的獎勵，獎狀乙紙。

銀獎 1 名：價值新臺幣 3 千元的獎勵，獎狀乙紙。

銅獎 1 名：價值新臺幣 2 千元的獎勵，獎狀乙紙。

優選 5 名：獎狀乙紙。

佳作 10 名：獎狀乙紙。

5.評審辦法：

(1)評審方式：由主辦單位聘請海洋環境、美術設計、視覺傳達等相關領域專家，組成評審小組，依據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進行評選。

(2)評審標準：主題性 40%、創意性 30%、構圖色彩性 30%。

6.得獎公布：

得獎名單於 107 年 5 月 5 日於無塑海洋 Plastic Free Ocean 臉書及環保署網頁公告，並擇期辦理頒獎儀式。請得獎者出席頒獎儀式，並領取獎金、獎狀。無故缺席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與獎金（惟活動主辦單位擁有最終解釋權）

7.展覽：本繪畫比賽金、銀、銅獎作品將收錄於環保署出版的 2019 年年曆，且獲獎作品需配合於 2018 年世界最美麗海灣年會或環保署指定地點、活動等公開展出。緣此，得獎者須於 107 年 5 月 15 日前(以郵戳為憑)繳交，「**作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**」、「**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**」，逾期未繳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
因參賽者未滿 20 歲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並簽署「作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」。

陸.活動洽詢

活動詳情可上無塑海洋 Plastic Free Ocean 臉書或環保署網頁查詢，或撥打以下電話查詢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葉技士 02-23117722 分機 2843

國立成功大學水工試驗所林小姐 06-2371938 分機 193

柒、參賽注意事項：

1. 每位參賽者以 1 幅作品為限，且不得為共同創作。
2. 作品可以水彩、蠟筆、版畫、水墨、彩色筆等各種繪畫方式表現，勿用素描及剪貼方式參賽，不需裝裱切勿華麗，亦不接受立體作品。
3. 建議勿於畫作內容中書寫文字及各種環保標章(省水標章、環保標章、碳足跡標章等)，以繪畫方式呈現為主。
4. 作品寄送過程如有損毀，恕不負責，請小心包裝。
5. 參賽作品以未曾發表之原始創作為限，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選，且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定，違者一律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。違者若被原著作者發覺並提出異議時，除依法追回獎勵外，並為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6. 參賽者不得以翻拍、拷貝、合成、剽竊、盜用、抄襲他人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作品參賽，如有違反情事經查證屬實者，除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外，並追回其所領之獎金及獎狀，獎項不予遞補。
7. 參賽者不得以任何關係或理由，將參賽作品之著作權讓與、買賣以行冒名頂替參賽之實；違者經查證屬實將依法除名，追回獎金、獎狀和獎品，並公佈姓名，其觸犯法律應負之責自行承擔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8. 參賽作品概不退件，經評選出之得獎作品，主辦單位擁有典藏、展覽、出版等之權利，並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，不得異議。
9. 參賽作品一經公佈得獎之後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10. 參賽者創作時可自行發揮，但勿過度偏離主題。
11. 領取具有價值得獎者(金、銀、銅獎)，屆時得獎人需攜帶含照片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印章，填寫領據領取獎勵收據。委由他人代領者，請自行出具委託書、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及受託人含照片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，以憑發放。
12. 獎狀上姓名等資料均採用繳送作品時，所提供之資訊，請以正楷仔細填寫，如有誤植，請立即與聯絡人反應。
13.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。
14. 凡參賽者均視為認同並接受本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本活動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有權依需求以公告方式隨時修改、變更、中止本活動、本活動辦法或本活動獎金或獎品之權利，無需另行通知；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解釋、修正之。
15. 報名參賽即表遵守評選規則及主辦單位最後評選結果，針對評選結果不得有異議。

捌、活動資訊推播方式

- 1.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立成功大學水工試驗所等網站
- 2.無塑海洋 Plastic Free Ocean 臉書
- 3.教育部綠色學校、各縣市環境教育輔導團
- 5.各縣市國中小學校
- 6.縣市政府訊息公告

以下附件一及二，請得獎者，請於 107 年 5 月 15 日前郵寄(以郵戳為憑)至 70955 臺南市安南區安明路三段 500 號 5 樓/國立功大學水工試驗所 「美麗海灣·無塑海洋」繪畫比賽小組

附件一 【作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】

本人_____茲因參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以下簡稱環保署)舉辦之「美麗海灣·無塑海洋」繪圖比賽(☐國中組;☐國小高年級組;☐國小中年級組;☐國小低年級組)，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，並願遵守主辦單位之競賽規則。本人保證確實為參賽作品之原創作者，如環保署因利用本人前述之參賽作品，致生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者，本人應無條件提供協助，並賠償及補償環保署因此所受之全部損害(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、裁判費、商譽損失、其他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等)。另本人亦同意於獲獎後(含金獎、銀獎、銅獎、優選、佳作等獎項)，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環保署，並同意不對環保署及其所直接、間接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，謹此聲明。

此致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立同意書人：

得獎者簽名蓋章：
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

107

年

月

日

附件二 【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】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環保署）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 8 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，敬請詳閱：

- 一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本同意書之目的係為保障參賽者的隱私權益，參賽者所提供與水利署之個人資料，受環保署妥善維護並僅於「美麗海灣・無塑海洋」繪圖比賽管理、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。環保署將保護參賽者的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其權益。
- 二、蒐集目的：【美麗海灣・無塑海洋】繪圖比賽報名、活動通知與聯繫、評選、領獎及成果發表。
- 三、個人資料類別：含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電子郵件、學校年級、身分證號等資料。
- 四、個人資料利用期間：參賽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活動起始日至本結束後 1 年。得獎人部分：所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，僅作為領取項及申報使用；依據稅法規定本資料最長保存 7 年，屆時銷毀，不移作他用。
- 五、個人資料利用地區：環保署所在地區執行業務所需，依中華民國法令得合法傳輸個人資料之地區。
- 六、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：由環保署委託之執行活動時必要相關人員利用之，利用人員應依執行本活動作業所必要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。
- 七、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環保署參賽者的個人資料，惟參賽者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，參賽者將無法參與前述蒐集目的所列各項內容。

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，且同意上述事項，謝謝。

立同意書人：(簽章)

法定代理人：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